

#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政策與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2月10日第二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委員會之設置，以處理物理治療專業政策與法規相關事宜為主要任務。內容包括：
- 一、代表學會參加政策與法規之相關會議。
  - 二、增進物理治療專業權益。
  - 三、推動物理治療相關法規之修法。
  - 四、辦理理事長、理監事會交辦之政策與法規相關事項
  - 五、委員會年度計畫與預算之擬定。
- 第二條**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，綜理委員會各式事務。委員會另設委員若干名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主任委員與委員之任期隨該屆理監事會任期之終止而結束。
- 第三條**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延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** 本委員會得調用秘書處人員辦理日常事務，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。
- 第五條**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六條**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，應在學會經費項下作正式開支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